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3-A320-04R1

修正案号：39-7025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龙骨梁侧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时执行过N0. 30355改装的所有空客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31, A320-232 和A320-233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1-0134,2011 年 7 月 15 日颁布。
- 2.CAD2003-A320-04,39-4057,2003 年 6 月 19 日颁布。
- 3.Airbus SB A320-53-1060 R2,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A320-04, 39-4057

1. 由于在结构疲劳试验验证中，机身龙骨梁侧板出现结构损伤（裂纹）。这种裂纹出现在龙骨梁两侧部位，中央翼盒下部40至42框（FR）之间，一部分出现在41框上椭圆切口（elliptical cut-out）部分的铆钉附近。如果不进行检测和维修，这种类型的损伤会对飞机结构的

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为了消除这种不安全状态，中国民航局（CAAC）颁布了CAD2003-A320-04，39-4057并要求重新详细的检查以上两个区域并依据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由于接近困难和允许延长两个连续的检查之间的时间间隔促使空客公司允许使用涡流无损探伤检查（Eddy-current NDT）有效代替之前的详细检查。

由上述原因导致本指令的颁布并替换了CAD2003-A320-04，39-4057并要求对中央翼盒下部龙骨梁两侧受影响部位上的裂纹重新进行涡流无损探伤检查，并根据问题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初始详细检查：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53-1060 R2版的要求在下列部位对裂纹进行涡流无损探伤检查：

-A区域：朝向41框的左手侧和右手侧椭圆切口加强筋（STGR）42上的部分区域；

-B区域：在中央翼盒下部龙骨梁侧板两侧40框（FR）和42框（FR）之间的加强筋（STGR）42上的铆钉附近区域。

2.1.1对于已经按照适航限制项目（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Item）533142-01-1任务完成检查的飞机，定义在Airbus A319/A320/A321适航限制项目文档中（至并包括R5版），或按照Airbus A319/A320/A321维修审查委员会（MRB）报告（至并包括R8版），或按照Airbus SB A320-53-1060原版或R1版，在上一次目视检查后4300个飞行循环内或96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本指令2.1段要求完成检查。

2.1.2对于所有其他飞机，按本指令以下指定期限（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2.1段的检查要求：

2.1.2.1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积累到24200飞行循环或48400飞行小时之前，以先到为准。

2.1.2.2 自2003年4月26日起，3500个飞行循环之内。

2.2重复详细检查：

此后，以不超过12000个飞行循环或267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20-53-1060 R2重复本指令第2.1段要求的检查。

2.3 纠正措施：

2.3.1如果在本指令所要求的任意检查中，在A区域检查到裂纹，根据裂纹长度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Airbus SB A320-53-1060 R2 Paragraph 1. E. (2)完成修理指令。

2.3.2如果在本指令所要求的任意检查中，在B区域检查到裂纹，在下次飞行之前，联系Airbus获取批准的维修指令并完成相应的指令。

2.4 按照本指令2.3段的要求完成的纠正措施可视为对本指令2.2段对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但依本指令2.3.2的要求，由Airbus提供的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另有说明除外。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7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徐敬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4